

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大安

大安市人民法院: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

本报讯(范莹莹)大安市人民法院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目标,认真践行司法为民,切实加强公正司法,司法公信力得到全面提升。

抓创新,在打造便民型法院上下功夫。5月1日起,全国法院正式实施立案登记制度。大安市法院按照新要求为当事人提供立案登记服务,多措并举方便群众立案,由经验丰富的法官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,设置电子查询台,方便当事人查阅案件流程。

抓管理,在打造效能型法院上下功夫。坚持把审判管理放在法院管理的核心位置,推行审判执行工作层级责任体系,形成以承办法官、审判长、庭长、副院长、院长五个层级和审管办、审委会两个机构为主体的“五加二”管理架构,调动各类审判主体力量,加快审判节奏、提高审判质量。

抓队伍,在打造学习型法院上下功夫。深入开展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,从思想上真正解决好为谁司法、为谁服务的根本问题,牢牢把握法院工作正确方向,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。

抓信访,在打造和谐型法院上下功夫。完善信访案件风险评估机制,从立案、审判、执行的各个环节上做好信访苗头的跟踪、排查化解工作,从源头上避免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。开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评查活动,主要围绕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、法律程序是否规范、法律适用是否准确、法律文书是否齐全、信访诉求是否合理、解决问题是否到位等方面深入开展评查工作。

解当事人及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、建议,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。开展新任法官任职宣誓仪式、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,强化法官良知和职业操守。深入开展全员岗位大培训活动,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76人次,增强审判人员驾驭庭审、法律适用、化解矛盾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。

抓监督,在打造廉政型法院上下功夫。坚持逢会党风廉政教育必讲,教育必行,规章必学,精神必传,注重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的作用,组织开展廉政教育专题片、进行任前谈话、廉洁司法宣誓、观看全国法院违纪案件、开展“以案为鉴、筑牢防线”警示教育等活动,增强教育的直观性、实效性,筑牢干警拒腐防变的道德底线。

抓队伍,在打造学习型法院上下功夫。深入开展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,从思想上真正解决好为谁司法、为谁服务的根本问题,牢牢把握法院工作正确方向,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。

抓信访,在打造和谐型法院上下功夫。完善信访案件风险评估机制,从立案、审判、执行的各个环节上做好信访苗头的跟踪、排查化解工作,从源头上避免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。开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评查活动,主要围绕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、法律程序是否规范、法律适用是否准确、法律文书是否齐全、信访诉求是否合理、解决问题是否到位等方面深入开展评查工作。

解当事人及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、建议,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。开展新任法官任职宣誓仪式、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,强化法官良知和职业操守。深入开展全员岗位大培训活动,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76人次,增强审判人员驾驭庭审、法律适用、化解矛盾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。

抓监督,在打造廉政型法院上下功夫。坚持逢会党风廉政教育必讲,教育必行,规章必学,精神必传,注重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的作用,组织开展廉政教育专题片、进行任前谈话、廉洁司法宣誓、观看全国法院违纪案件、开展“以案为鉴、筑牢防线”警示教育等活动,增强教育的直观性、实效性,筑牢干警拒腐防变的道德底线。

抓队伍,在打造学习型法院上下功夫。深入开展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,从思想上真正解决好为谁司法、为谁服务的根本问题,牢牢把握法院工作正确方向,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。

抓信访,在打造和谐型法院上下功夫。完善信访案件风险评估机制,从立案、审判、执行的各个环节上做好信访苗头的跟踪、排查化解工作,从源头上避免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。开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评查活动,主要围绕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、法律程序是否规范、法律适用是否准确、法律文书是否齐全、信访诉求是否合理、解决问题是否到位等方面深入开展评查工作。

大安市人民检察院:践行执法为民工作宗旨

本报讯(庄京花)大安市人民检察院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引领检察工作发展,坚持践行执法为民工作宗旨,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法治大安建设。

立足法律监督职能,抓牢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的支点。

——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将查办职务犯罪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,坚持对惩治腐败“零容忍”,围绕国家资金投向确定办案重点和方向,把工作重点放在粮食补贴、农机补贴、危房改造、环境治理等涉农惠民领域,群众反映强烈的、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职务犯罪案件。通过查办案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。

——全面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在刑事诉讼监督中,严格审查批捕、起诉工作,建立严守冤假错案第一道防线的工作机制。

全面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在刑事诉讼监督中,严格审查批捕、起诉工作,建立严守冤假错案第一道防线的工作机制。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对主观恶性较小、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、偶犯、过失犯和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犯罪案件,依法不批准逮捕。

——全面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在刑事诉讼监督中,严格审查批捕、起诉工作,建立严守冤假错案第一道防线的工作机制。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对主观恶性较小、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、偶犯、过失犯和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犯罪案件,依法不批准逮捕。

——全面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在刑事诉讼监督中,严格审查批捕、起诉工作,建立严守冤假错案第一道防线的工作机制。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对主观恶性较小、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、偶犯、过失犯和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犯罪案件,依法不批准逮捕。

——全面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在刑事诉讼监督中,严格审查批捕、起诉工作,建立严守冤假错案第一道防线的工作机制。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对主观恶性较小、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、偶犯、过失犯和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犯罪案件,依法不批准逮捕。

——全面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在刑事诉讼监督中,严格审查批捕、起诉工作,建立严守冤假错案第一道防线的工作机制。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对主观恶性较小、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、偶犯、过失犯和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犯罪案件,依法不批准逮捕。

——全面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在刑事诉讼监督中,严格审查批捕、起诉工作,建立严守冤假错案第一道防线的工作机制。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对主观恶性较小、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、偶犯、过失犯和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犯罪案件,依法不批准逮捕。

——全面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在刑事诉讼监督中,严格审查批捕、起诉工作,建立严守冤假错案第一道防线的工作机制。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对主观恶性较小、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、偶犯、过失犯和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犯罪案件,依法不批准逮捕。

建“检务公开”网络,提高检察工作的透明度,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,充分发挥案件管理中心“案件信息公开系统数据交换平台”的作用,开展案件程序信息网上查询、重要案件信息网上发布、法律文书网上公开,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申请等事项,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,推动检务公开工作健康发展。

——加强人权司法保障。重点加强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法律监督,完善重大案件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、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制度,着力纠正刑讯逼供、违法取证等现象;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坚持疑罪从无,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,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、及时纠正机制;规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,实施诉访分离,保障当事人依法刑事申诉权利。

——严格规范司法行为。继续深化案件管理机制改革,不断提高案件管理水平,加强法律文书使用规范和涉案财物监管,规范流程管理、程序监控、质量监督、业务考评等机制,完善案件质量动态跟踪、常态化评查机制,努力实现执法办案流程化运行、规范化管理、精细化操作,切实把司法权关进制度的笼子里。

——全面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在刑事诉讼监督中,严格审查批捕、起诉工作,建立严守冤假错案第一道防线的工作机制。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对主观恶性较小、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、偶犯、过失犯和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犯罪案件,依法不批准逮捕。

——全面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在刑事诉讼监督中,严格审查批捕、起诉工作,建立严守冤假错案第一道防线的工作机制。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对主观恶性较小、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、偶犯、过失犯和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犯罪案件,依法不批准逮捕。

——全面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在刑事诉讼监督中,严格审查批捕、起诉工作,建立严守冤假错案第一道防线的工作机制。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对主观恶性较小、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、偶犯、过失犯和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犯罪案件,依法不批准逮捕。

——全面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在刑事诉讼监督中,严格审查批捕、起诉工作,建立严守冤假错案第一道防线的工作机制。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对主观恶性较小、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、偶犯、过失犯和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犯罪案件,依法不批准逮捕。

——全面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在刑事诉讼监督中,严格审查批捕、起诉工作,建立严守冤假错案第一道防线的工作机制。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对主观恶性较小、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、偶犯、过失犯和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犯罪案件,依法不批准逮捕。

——全面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在刑事诉讼监督中,严格审查批捕、起诉工作,建立严守冤假错案第一道防线的工作机制。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对主观恶性较小、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、偶犯、过失犯和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犯罪案件,依法不批准逮捕。

——全面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在刑事诉讼监督中,严格审查批捕、起诉工作,建立严守冤假错案第一道防线的工作机制。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对主观恶性较小、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、偶犯、过失犯和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犯罪案件,依法不批准逮捕。

——全面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。在刑事诉讼监督中,严格审查批捕、起诉工作,建立严守冤假错案第一道防线的工作机制。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对主观恶性较小、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、偶犯、过失犯和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犯罪案件,依法不批准逮捕。

大安市公安局:全力护航经济发展

本报讯(姜建龙)近年来,大安市公安局履职尽责,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,为有效维护全市良好的治安秩序,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营造平安良好环境。年初到现在,相继开展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、“扫黄铲赌禁毒”专项行动和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。共打掉侵犯犯罪团伙4个,破获系列盗窃、诈骗等刑事案件130余起,抓获网上逃犯49人,命案逃犯2人,其中1人为在逃21年命案逃犯,另1人为外省强奸、抢劫、杀人现实逃犯。打掉一介引、容留妇女卖淫犯罪团伙,刑拘3名犯罪嫌疑人。治安处罚卖淫嫖娼违法行为人10人。破获了一起公安部督特大种植、贩卖毒品大麻案件,抓获团伙犯罪嫌疑人19人,收缴大麻700余公斤。

另外查处吸毒人员10人,强制戒毒2人。查处赌博人员47人。同时,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300余起。大幅压降了侵犯财产罪,有效净化了社会治安空间,震慑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,提升了全市群众社会治安安全感和满意度。为及时返还群众的损失,召开了两次“打侵权抓逃犯”专项行动返赃大会,为数十名受害人返还了现金、手机、电脑、摩托车等涉案物品,总价值近百万元。

优化提升营商环境。持续深入开展“忠诚、为民、公正、廉洁”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,不断强化公安民警法治理念、职业道德和纪律作风教育,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、执法不廉等问题为重点,建立健全执法监督体系联动机制、案件立项督办机制、案件评查机制、专职督察机制。

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,还多措并举地开展了“打四黑除四害”、整治“黑旅店”、“地下赌场”等专项整治行动。每个专项行动都严把案件质量关,确保案件的办理效果,有力地维护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结合大走访“开门评警”活动,以服务企业,拓展公安机关服务社会效能的工作新思路,组织民警深入走访了近百户“三新一小”企业和民营企业。结合自身职能,帮助企业建立了完善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,强化了“三防”措施,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,及时发现了一大批安全隐患并立即加以整改完善。交警部门继续推出了上门服务、预约服务、延时服务、定点服务和人工服务工作新措施。出入境部门开辟了出入境业务办理“绿色通道”,针对外出打工返乡过年群众急于办理相关户籍业务的需求,户籍部门开展春节期间上门服务工作,深入乡镇屯村积极开展便民利民现场办公服务工作。

共2项为群众开展上门服务120余次,为群众办理二代身份证、出生证明、落户、户籍迁入和迁出、提供咨询服务1300余件次,及时解决了群众们实际需求和困难,密切和谐了警民关系,服务效果和社会效果十分显著。

大安市司法局: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

本报讯(周春英)近年来,大安市司法局以谋事要实、创业要实的精神,创新工作方法,规范业务管理,全力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落实,司法行政工作实现新突破。

注重实效,普法宣传工作步入常态化。“六五”普法以来,面对新形势赋予的新任务,市司法局转变以往发宣传单、摆咨询台、挂横幅等方式方法,在普法宣传效果上想办法、下功夫,实现了普法宣传工作的常态化。

——抓建章立制,确保普法宣传工作有章可循。主动向市委、市政府汇报普法宣传工作,赢得市领导的重视,市委常委会、市委对普法宣传工作专题研究,并制定了《市委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》;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《法治宣传教育及依法治市考评细则》,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市委、市政府综合治理、精神文明创建和平安城市建设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内容;组织部制定了领导干部法律学习制度、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资格考试制度和村两委学法用法制度;人社局制定了《关于在公务员录用面试中增加法治知识考核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开展全市行政执法公务员法治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》;行政执法部门进一步细化完善执法目标责任制;将法律宣传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,明确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原则。

——抓基地建设,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。投资近70万元建设了多媒体演播室、法律宣传广场、法治商场和法治宣传长廊,依托党校、嫩江湾公园、大安一中、大地燃气等相关单位建设了20个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基地。

——抓活动载体,扩大法律宣传覆盖面。积极与相关部门、单位沟通和协调,加大法律宣传宣传力度,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。同时,不断拓展法律宣传领域,将“法律六进”拓展为“法律多进”,延伸到进商铺、进家庭、进医院、进养老院、进农家院、进大集等,进一步扩大了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“六五”普法以来,共开展各项主题宣传活动30余次,法律多进活动320次,累计印发普法宣传单50万余份,发放农民法律知识读本3200册,编制法律知识手册2万册。

——抓创新创作,提升普法宣传效果。在《大安通讯》上开辟普法专栏,在大安广播电视台开设《今日说法》节目,依托大安电视台开办了《法律大讲堂》普法栏目,宣讲法律法规;注重法治文化建设,聘请作家撰写普法剧本,编排成短剧在电视台滚动播放。利用城乡群众秧歌队、健身舞蹈队、京剧票友团和LED屏流动广告宣传车、中国联通、中国移动、中国电信等网络服务平台开展普法宣传,提高了宣传效果。

规范执法,社区矫正工作实现制度化。市司法局采取有力措施,逐步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——积极破解社区矫正工作难题。市人大、市政协相继组织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专门视察社区矫正工作。市委政法委牵头协调公检法等单位,定期召开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会议,解决各部门的工作配合和衔接问题;相关部门大力支持,从机构

设置、人员编制到矫正经费予以政策倾斜,人社部门增加了社区矫正公益性岗位,市财政拿出补贴提高工资待遇,建立了按照社区矫正对象人数,确定工作经费的保障机制,保证了有人干活,有钱干事。

——严格执法执纪,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。加强社区矫正制度建设,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执法行为。细化了社区矫正工作流程,针对司法工作涉及的重点环节,制定了配套工作流程。制定司法所矫正工作目标责任制,明确三人矫正小组的职责范围、目标任务、执法原则。进一步健全矫正人员月汇报、月面谈、月走访、不定期督查、个案矫正、请销假等制度。制定月检查、季考核、半年初评、年终总评及随机抽查考核的矫正工作措施。

——加大保障力度,软硬件建设进一步强化。投入70万元建立了社区矫正中心,内设宣告室、矫正学习室、训诫室、心理咨询室,配备了全程监控车辆,基层所也加大了标准化建设力度,全部配备执法记录仪和录音录像监控器材。在加强硬件建设的同时,同时规范软件建设,建立了专门的资料室,对矫正对象档案科学分类,统一标准,集中管理。目前,已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601人,解除366人,正在矫正235人。

夯实基础,司法所建设达到标准化。市司法局把加强司法所标准化建设作为一个工作重点,纳入重要日程,常抓不懈。

——注重队伍建设,为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提供保障。高度重视司法所

长的选拔、培养和使用,对司法所长拟任人选进行全面考核,并提请政法委员会,对精神不振、不钻研业务人员坚决不予考核和任命;坚持用制度管人,实行司法所绩效管理考评制度,考评结果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;制定司法所工作人员学习制度,每周一、周五集体例会学习,与机关同步;建立半年工作汇报和年末述职述廉制度,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

——着力攻克难点,夯实基层基础设施根基。积极争取市乡两级党委、政府对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支持,营造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的良好环境。在原来“五有四落实”的基础上,市司法局又投入30余万元对司法所进行改造,全部按照省司法厅的要求建设。另外,还在社区矫正室安装了投影仪、影音监控设备,解决冬季取暖问题,极大地改善了办公环境。

——抓住工作重点,提升司法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能力和水平。突出抓好业务管理,建立了机关科室、公证处、法律援助中心和律师事务所包保司法所制度,规范了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普法依法治理、基层法律服务等项业务,实现了司法所业务建设的标准化。司法所始终坚持以有为求有位,把“为党委政府分忧、为人民群众解难”作为工作目标和准则,紧紧围绕党委、政府的中心工作,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积极为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提供法律服务。今年以来,司法所开展矛盾纠纷排查82次,预防纠纷68件,受理各类纠纷1102件,调解成功1092件;接收社区矫正人员70人,正在社区矫正人员235人;接收刑满释放人员130人,现管理刑释人员684人,安置率达到98%,帮教率达到100%,无人脱管漏管。基层法律服务所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6件,解答法律咨询162人次。

信息集萃
积极拓宽就业渠道
帮助找回遗失财物
提升服务水平
提升队伍素质
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座
开展普法宣传



新常态绘就新图景 新大安谱写新篇章